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9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防 伪 编 码： 31000008202110794E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上会师报字（2021）第1797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兰正恩

注 师 编 号： 410000010021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王新成

注 师 编 号： 410000170016

事 务 所 名 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5292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1)第 1797 号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报告”)进行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责任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编制募集资金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相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用及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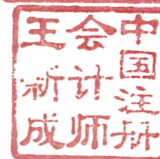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正恩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羽成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850 号文核准，以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为非公开发行对象，发行 78,611,111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999,999.60 元。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上会师报字(2019)第 64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2,999,999.60 元，扣除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费和承销费为人民币 2,650,000.00 元，实际已收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80,349,999.60 元，扣除其他发行相关费用 1,380,000.00 元，本次可使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8,969,999.6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本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及时通知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278,969,999.60 元，加上利息净收入 52,080.50 元，合计 279,022,080.10 元，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用于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535273944090 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经使用完毕并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8,969,99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969,99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969,99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短期借款	无变更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0.00	278,969,999.6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归还长期借款	无变更	--	--	--	--	--	--	--	--	--	--	--
合计	--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278,969,999.60	0.00	278,969,999.60	0.00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应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